

关于李书全、王淑燕申请执行封跃强迫偿权纠纷一案的

执行询问、议价笔录

时间：2021年5月15日下午16时至17时

地点：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715室

执行人员：吴银梁、连建波

询问方式：李书全、王淑燕到庭当面询问，封跃强在四川成都，因身体原因暂时无法到庭接受当面询问，通过电话及微信方式连线询问记录后邮寄送达确认无误签字。

申请执行人李书全，男，196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凰家胜利园19号楼东单707号，身份证号：130502196910241513。电话：13001859398。

申请执行人王淑燕，女，1973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凰家胜利园19号楼东单707号，身份证号：130503197303040622。电话：15731960804。

被执行人封跃强，男，1957年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邢台市信都区郭守敬大街守敬北小区59楼3单元9号，身份证号：13050219570101001X。电话：13102591688。

问：你们好，我们是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吴银梁、连建波（出示证件）。上述你们个人基本情况是否属实。

均答：属实。

问：你们是否要求办案人员回避。

均答：不要求回避。

问：关于李书全、王淑燕申请执行封跃强迫偿权纠纷一案，因封跃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本院拟依法处置查封的封跃强的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原桥西区）五四路守敬北

封跃强

李书全 王淑燕

小区 59 号楼 3 层 3 单元 9 号房产一处（含地下室），拍卖款扣除办案费用后用于清偿债务，对此你们是否有异议。

均答：无异议。

问：拍卖前需要确定拟处置财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参照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拍卖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你们可以选择协商议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拟处置财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请说一下你们的意见。

封跃强：法院的同志之前与我讲解过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详细情况了，我也做了咨询，我申请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我提交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为 400000 元。

李书全：我同意上述意见。

王淑燕：我同意上述意见。

问：上述表述是你们的真实意思表示吗，有无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均答：是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问：封跃强，查封房产的房本在哪儿，有无抵押、租赁情况，现在谁在居住，是否腾空。

封跃强：房本找不到，没有抵押、租赁情况，房子的钥匙我让我儿媳妇交到法院，房子里面还有一些家具，没有贵重物品，已经和孩子讲过了，都配合法院的工作，拍卖成交后我们主动将房子腾空、交付。另外，我现在仅此一处住房，我申请法院拍卖房屋后为我保留 5 至 8 年的租房租金费用。

问：请申请执行人说一下意见。

李书全：拍卖成交后，我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





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具体金额请法院的同志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王淑燕：我同意李书全的意见。

问：告知你们，拍卖程序结束后，对扣除租金的事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你们及第二查封的案件当事人，如有异议，届时可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执行异议。

均答：我们知道了。

问：综上所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你们的意见和市场调查情况，现就上述拟拍卖房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结果如下：

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原桥西区）五四路守敬北小区 59 号楼 3 层 3 单元 9 号房产一处（含地下室）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为 400000 元，议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均答：无异议。

问：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

均答：没有了。

问：李书全、王淑燕，你们看一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李书全：好的。

王淑燕：好的。

问：封跃强，现在向你阅读一遍以上笔录，你听一下，无误后将此笔录按你提供的地址邮寄给你，你看笔录无误后签字并捺手印后立即寄回本院。

封跃强：好的。



